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6-00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网下配售股票(锁定期6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0号文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175,324.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3.08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6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的50%即87,662.35万股于2006年7月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已于2006年10月9日起开始上市流通;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的其余50%即87,662.35万股自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将于

2007年1月5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87,662.35万股股票上市,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73,487,740,209	-876,623,469	172,611,116,740
1.国家持有股份	171,325,404,740	-	171,325,404,740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1,285,712,000	-	1,285,712,000
3.网下配售股份	876,623,469	-876,623,469	0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4,331,170,531	+876,623,469	5,207,794,000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76,020,251,269	-	76,020,251,269
四、总股本	253,839,162,009	-	253,839,162,009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于2002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6年12月26日,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469,673,643.21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2月26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嘉实成长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成长,基金代码:070001)。

- 收益分配方案
-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50元。
  - 收益分配时间
  -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4日
  - 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5日
  - 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1月4日。
  -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8日(星期一)。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收益发放办法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07年1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出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入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投资者选择非现金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况。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6年12月29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2006年11月28日两次发布“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2006年12月13日发布“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因此嘉实成长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公告为第十一次。  
7.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情况: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 65185566。  
2.基金代售机构: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设银行、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北京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广东证券、浙商证券(原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财富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江西证券、江南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宏源证券、湘财证券、金元证券、西南证券、国联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52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5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洛岩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8名,实到8名(亲自出席5名,委托他人出席3名,尉安宇监事、张宏安监事书面委托张焱岩监事长;黄鹏监事书面委托王梁监事;赵品璋监事、袁美珍监事书面委托高峰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共征集到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11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1名,具体名单(按提名票数排序)如下:  
股东监事候选人8名:  
王梁 李安民 李宇 王立彦 鲁钟男 李静 李兆会 张迪生  
外部监事候选人3名:  
黄洛岩 张宏安 徐锐  
会议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根据监事候选人征集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确定监事会换届选举人为11人,其中股东监事候选人8名,外部监事候选人3名。  
根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组成人数为9人,其中,股东监事为4名,外部监事为2名,职工监事为3名。因此,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实行差额选举,在8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选举4名股东监事,在3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中选举2名外部监事。职工监事根据规定另行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

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监事会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的相关决议,决定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和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调整修订的决议;  
4、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国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第1、3、4、5项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12月19日、10月28日、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梁,1942年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  
李安民,男,1944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现任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山西小休义安焦化厂厂长;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李宇,男,1974年出生,硕士,现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曾任世界国际金融信託公司投资分析师;中国国际资信评估公司信用分析师;新希望投资公司投资总监;美国太阳计算机(中国)公司客户经理。  
王立彦,男,1957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审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民航总局经济运营实验室学术委员,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评论》主编,《经济科学》编委。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教委所属“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英国访问学者;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华盛顿世界资源研究所研究员。  
鲁钟男,男,1955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  
李宇,男,1950年出生,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国际集团;长沙南方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玉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生银行第一、

证券简称:G津滨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06-032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06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年12月27日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8名董事出席了会议,3名董事因事请假并出具了委托书,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唐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见我公司董事会公告附件。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见我公司董事会公告附件。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G津滨 公告编号:2006-033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发展大厦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见我公司董事会公告附件。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成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地分公司的议案》。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见我公司董事会公告附件。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后附《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G津滨 公告编号:2006-033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7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发展大厦九楼  
2、联系电话:022-66223226  
3、联系人:李明国、于志丹  
4、传 真:022-66223273  
5、邮政编码:300457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二届监事会监事、副监事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会长。  
李兆会,男,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山西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山西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山西省运城市人大常委;山西省工商联副会长;山西省青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常委。  
张迪生,男,195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香港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副总裁,执行董事;四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系主任;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党总支书记;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常务副董事长。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t岩,男,1930年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民生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办事员、副处长,中国银行总行第三局监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行常务董事、港澳管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港澳管理处主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顾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董事。  
张宏久,男,195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现任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民生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锐,女,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主管;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託咨询公司业务经理,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信託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审计部主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6-053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6-05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9日(星期二)  
会议报名日: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于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期:  
时间: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地点:北京友谊宾馆贵宾楼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会期:半天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和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2.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调整修订的决议;  
4.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8层  
(五)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100873)  
联系人:史玉伟、王洪刚  
联系电话:010-68466669-5809,5810,68496790  
传真:010-68466796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集体)出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本行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 唐建华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 关于召开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公布《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15日上午9: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世纪金源大酒店(北京市海淀区板桥路6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姓名;  
4.与会人员进行宣读表决,并进行表决;  
5.大会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及见证律师姓名,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6.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7.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的决议;  
8.大会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的决议,并宣读本次会议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5日,即在2006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或证明)原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的“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原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原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程序  
1.权益登记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托管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证处工作人员。  
3.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  
(一)现场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场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原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的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传真方式  
权益登记日在2006年12月15日,即在2006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网络投票  
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5日(北京时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12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  
(四)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投票的地点为:  
1.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新华国际大厦25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管理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018室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管理部。  
(五)关于提议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提议登记持有人的姓名,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身份识别。持有人大会会议现场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七、会议召开的程序  
权益登记日在2006年12月15日,即在2006年1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条件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书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1月15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与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开并召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携带必要的证件和材料,按时出席会议,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并携带必要的证件和材料,按时出席会议,以便进行身份识别,并携带必要的证件和材料,按时出席会议,以便进行身份识别。  
基金管理人将向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大会联系方式  
2.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昂  
联系电话:0753-83662616  
传真:0753-83662600  
电子信箱:sunhang@cfund.com.cn  
3.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玲  
联系电话:010-88091157  
传真:010-88091075  
电子信箱:wangling@cfund.com.cn  
4.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021-68407684  
传真:021-68407684  
电子信箱:ljin@cfund.com.cn  
4.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电话无法接通)  
5.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久富”)将于2007年5月20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六十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十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十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十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七十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